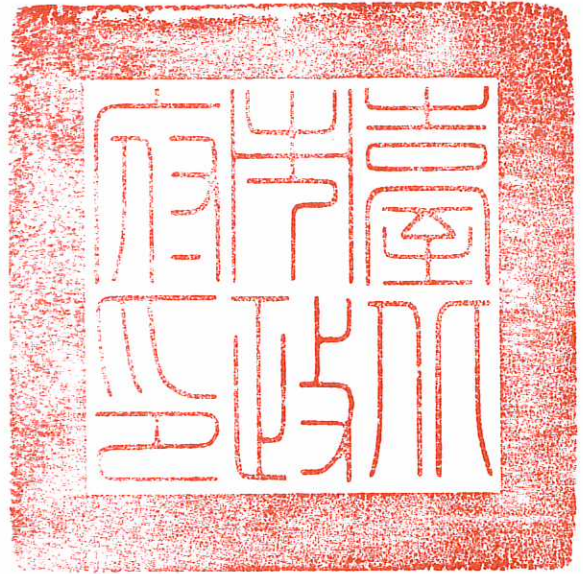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0106/38120322/87/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03004316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

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